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04/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5月9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副主席)
陳智思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列席議員：陳婉嫻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尤曾家麗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署理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2
劉明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唐智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勞月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行政主任(策劃)
馮羅玉嫻女士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301
李玉勝先生

議程第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尤曾家麗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1
劉家麒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
(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獸醫師

議程第V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尤曾家麗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1
劉家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顧問醫生(社會醫學)
(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議程第VI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尤曾家麗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1
劉家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顧問醫生(社會醫學)
(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
(農業及行政)
廖季堅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自然護理主任
(生物多樣性)
蘇炳民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保育)
陳瑞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849/05-06號文件]

[立法會CB(2)1928/05-06號文件]

2005年10月31日特別會議及2006年3月14日例會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905/05-06(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2006年6月13日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議項 ——

- (a) 監管食物業未經准許擴展營業範圍；及
- (b) 從食物攝取滴滴涕殺蟲劑的風險評估。

(會後補註：2006年6月13日會議議程加入兩項新議項：“基因改造食物的擬議自願標籤指引”及“食物業發牌程序的修改”。)

3. 主席又表示，政府當局要求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下述議項——

(a) 內地冰鮮豬肉的進口；及

(b) 為漁民提供的貸款計劃。

委員同意於2006年5月26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該等議項。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770/05-06(01)號文件]

[立法會CB(2)1786/05-06(01)號文件]

[立法會CB(2)1895/05-06(01)號文件]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提供的下述文件 ——

(a) 就建議向自願退還牌照豬農發放的特惠金的計算方法提供補充資料 [立法會CB(2)1770/05-06(01)號文件]；

(b) 按食物中毒個案的類別，2005與2004年的數據作一比較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786/05-06(01)號文件]；及

(c) 就張宇人議員關於上水家禽屠房的書面提問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895/05-06(01)號文件]。

IV 為5個街市進行一般改善工程

[立法會CB(2)1905/05-06(03)號文件]

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下稱“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為5個公眾街市進行的一般改善工程會作出多方面的改善，包括屋宇／消防安全規定。

6. 黃容根議員關注施工期間對檔位租戶的滋擾及對營商環境的影響。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下稱“食環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就擬議的工程範圍諮詢各有關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工程會分階段進行，並盡量不妨礙檔位租戶和市民。雖然工程需較長時

間才完成，但在施工期間街市會繼續開放。食環署副署長表示，受影響的檔戶會暫時遷往街市內其他空置檔位經營，而當局只會在有需要時才要求檔戶暫停營業。當局會豁免／減免受影響租戶的租金。

7. 黃容根議員支持擬議工程。然而，他促請政府當局就擬議的工程範圍全面諮詢各有關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把對檔位造成的滋擾減至最少。

8.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藉此機會重新設計該5個街市家禽檔位的間格，把活家禽與顧客分隔，例如採用“雞精品店”的新設計。張宇人議員亦提出相同的關注。張議員詢問楊屋道街市現時的家禽檔位數目，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該街市採用“雞精品店”的新設計，原因是該街市曾爆發禽流感。

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下稱“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將會在上水設立家禽屠房，而預期該屠房將於2009年啟用，因此當局並無計劃在現有街市採用僅屬一項臨時措施的“雞精品店”新設計。他指出，除成本因素外，由於家禽檔位的新設計需要較多空間，因此若採用新聞格，或需減少街市的家禽檔位數目。

10. 至於張宇人議員建議在楊屋道街市採用“雞精品店”的新設計，以便將活家禽與顧客分隔，食環署助理署長表示，自推行家禽零售商自願退還牌照計劃後，楊屋道街市的家禽檔位數目已由24個減至16個。若採用家禽檔位的新設計，只有50%的現有家禽檔位可繼續營業，因為新設計需要較大空間。

11.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最近曾參觀大角咀街市，發現有需要作出進一步改善，例如指示牌的位置及尺寸。他希望政府當局會汲取經驗，改善該等設計，以免日後需作出修改而招致額外開支。主席提及牛池灣街市的經驗，表示他曾接獲檔位租戶的投訴，指消防工程阻礙顧客前往某些檔位。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在施工前，全面諮詢受影響的檔位租戶，以免在施工期間及工程完竣後有不必要的投訴。

12. 陳婉嫻議員表示，由於現有街市的設計欠佳，大分部公眾街市的通風甚差，街市內溫度遠高於戶外。她指出，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亦承認，一些舊街市的環境欠佳，有需要改善街市的通風系統。她促請政府當局履行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承諾，改善該等街

市，以吸引更多顧客前往。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街市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的現行政策。

13. 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解釋，由於空調的電費需由檔位租戶支付，因此若有最少85%的街市檔位租戶支持有關工程，政府才會著手為街市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由於該5個街市少於20%的檔位租戶支持加裝空調系統，政府當局因而建議進行一般改善工程，包括改善通風系統。食環署副署長表示，關於提供更多出口的建議，政府當局會根據現有檔位的間格限制及對業務的影響予以考慮。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補充，政府當局致力改善舊街市的環境，而楊屋道街市是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承諾優先處理的其中一個街市。

14. 譚耀宗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擬議計劃。然而，他指出，部分檔位租戶關注到，在施工期間，他們或需暫時遷往街市內其他空置檔位，而搬移設施(例如雪櫃會)花費近一萬元。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除了豁免／減免受影響租戶的租金外，會否考慮向該等租戶提供其他協助。

15. 食環署副署長表示，該等計劃的主要建造工程限於在街市公眾地方進行，對檔位租戶造成最少的滋擾。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補充，若要在檔位範圍內進行小型工程，建築署會盡可能在營業時間過後施工，並會與受影響的檔位租戶商議施工時間。

16. 張宇人議員表示，屬於自由黨的議員不反對擬議計劃。張議員詢問，由於施工期間檔位租戶的生意會受到影響，政府當局除了豁免／減免受影響檔戶的租金外，會否考慮向他們提供補償。

17. 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當局會視乎街市改善工程對他們業務的影響，減免受影響檔戶的租金。若施工期間受影響租戶須暫停營業一段時間，政府當局會豁免他們一至兩個月的租金。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改善工程完竣後，營商環境將有改善，而檔位租戶亦會受惠。

18. 張宇人議員不滿有關安排。他表示不明白改善消防安全規定如何有助改善公眾街市的營商環境。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須暫停營業的受影響檔位租戶提供更多援助，因為他們仍須支持其他營運開支，例如僱員薪金。若政府當局除豁免／減免租金外不會提供其他協助，則應在非營業時間施工。

19. 方剛議員表示，許多在街道上擺賣的商戶不願意遷入公眾街市，因為街市的營商環境有欠吸引。方議員察悉5個街市的擬議改善工程所需費用約為7,080萬元，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過往對公眾街市進行改善工程所取得的成本效益，例如，公眾街市的改善工程完竣後，顧客量或租用率有否增加。方議員又詢問該5個街市的現行租用率，以及工程完竣後預計提升的租用率。方議員認為，若一般的改善工程不能提高公眾街市的商業可行性，政府當局應著手為公眾街市加裝空調系統。

20.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確立機制，評估街市改善工程的成本效益，例如對顧客和經營者進行問卷調查，以及把改善工程施工前及施工後的檔位租用率作一比較。

21. 食環署副署長解釋，公眾街市的顧客量和個別檔位的業務須視乎多項因素，例如購物環境、附近超級廣場和商戶的競爭、出售物品的種類和質量、以及街市的位置。食環署副署長表示，審計署署長在2003年報告書內，指出並無證據顯示，安裝空調會大大改善公眾街市的商業可行性。至於現時討論的5個街市，由於該等街市的消防設備不符合現行的標準，通道也達不到暢通無阻的標準，政府有責任提升該等街市的情況。

22. 食環署副署長又表示，政府當局難以訂定該等街市檔位租用率和營業額的目標。他表示，公眾街市的整體租用率已由2005年3月的74.8%提升至2006年3月的77%。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郭家麒議員時表示，有關的5個公眾街市的最新檔位租用率如下——

<u>街市</u>	<u>檔位租用率</u>
上環街市	88%
荃灣街市	85%
楊屋道街市	89%
北葵涌街市	90%
榮芳街街市	75%

23. 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補充，雖然難以量化政府對公眾街市作出的改善，但從顧客的角度而言，改善工作肯定會改善購物環境。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亦同意考慮收集客觀數據，以評核公眾街市改善工程的成本效益。

24. 郭家麒議員支持擬議計劃，為5個街市的顧客提供更佳的購物環境。然而，他對於政府當局不建議在該5個街市內加裝空調以提升其競爭力，表示失望。至於工

程範圍，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亦曾收集顧客的意見。

25. 食環署副署長表示，除諮詢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外，當局近年進行顧客調查，收集他們對公眾街市設施和管理的意見。建議的改善工程是根據檔位經營者及顧客的意見而訂定，例如改善通風和排水系統，以及一般照明。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補充，雖然現有街市沒有空調系統，但政府當局會繼續進行其他改善措施，以改善公眾街市的通風。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補充，若安裝空調系統，該等工程的總資本成本會超過3億元。

26.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以供考慮。

V 調整動物／禽鳥展覽牌照的費用

[立法會CB(2)1926/05-06(01)號文件]

27.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建議在2006年6月提交附屬法例，為動物／禽鳥展覽牌照訂定兩個收費水平。主席請政府當局解釋把收費水平訂為2,720元(飼養20隻以下的動物和禽鳥)及9,700元(飼養20隻以上的動物和禽鳥)的依據。

28. 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擬議的收費水平以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訂定。由於動物／禽鳥展覽牌照費在過去10年沒有修訂，政府當局藉此機會檢討收費水平。擬議的收費水平是根據現行的物價水平，以及執行相關發牌條件所需的資源而訂定。

29. 郭家麒議員察悉，當禁止散養家禽的法例生效後，本地賽鴿擁有人如希望繼續賽鴿活動，須申領動物／禽鳥展覽牌照。他指出，當審議禁止散養家禽附屬法例時，小組委員會曾對牌照的高昂收費表示關注，而政府當局同意考慮另外發出賽鴿牌照。在這背景下，郭議員認為飼養20隻以上白鴿的擬議牌照為9,700元，實屬偏高。他表示，本地賽鴿活動由業餘人士參與，有別於大機構(例如海洋公園)舉辦的大型動物／禽鳥展覽。他詢問受收費建議影響的本地賽鴿團體的數目。

30.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下稱“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表示，飼養20隻以上家禽須領牌的規定並非一項新規定。即使在禁止散養家禽前，法例規定飼養20隻以上賽鴿人士需領牌或取得批

准。至於飼養20以上隻動物／禽鳥的牌照費，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表示，擬議的9,700元(現時的收費為10,720元)合理，因為漁護署須巡查有關處所。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表示，在240宗動物／禽鳥展覽牌照申請中，80%的申請涉及飼養20以下的禽鳥。

31. 黃容根議員關注該等禽鳥受H5N1感染及把病毒散傳至本地雞隻的風險，以及對本地養雞場造成影響。黃議員詢問，有何監察機制確保持牌人已採取行動，預防禽鳥不受H5N1病毒感染。

32. 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解釋，動物／禽鳥展覽牌照持有人須遵從一系列發牌規定，例如禁止把水禽(包括天鵝)與以陸地為主的家禽一併飼養；飼養禽鳥的地方必須設有堅固的屋頂和圍上防鳥設施；以及雞隻應定期注射預防禽流感的疫苗等。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表示，若發現動物／禽鳥展覽牌照下飼養的禽鳥帶有H5N1病毒，有關禽鳥會被銷毀。此外，當局亦會視乎受感染的情況，採取其他適當的預防措施。

33. 陳婉嫻議員認為，飼養20隻以上禽鳥的擬議牌照費偏高。她詢問當局有否諮詢賽鴿團體。

34. 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表示，政府當局曾與賽鴿團體討論擬議的牌照費，他們認為，如建議可符合大多數白鴿擁有者的需要，建議可予接受。

35. 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動物／禽鳥展覽牌照的規管主要適用於大企業舉辦的大型動物／禽鳥展覽。當局根據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來訂定牌照費。若要降低飼養20隻以下禽鳥的牌照費，則表示要利用公共資源來資助商業活動，這做法並不恰當。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強調，根據現行法例，任何人如飼養20隻以上禽鳥便須領牌，而目前的牌照費為10,720元。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由於賽鴿亦是一項商業活動，因此賽鴿擁有人應能負擔養20隻以下禽鳥的擬議2,720元牌照費。

36. 方剛議員察悉，約200名飼養20隻以下賽鴿的白鴿擁有人須每年繳付2,720元牌照費，而他們過往無需申領牌照。方議員詢問，當局為何要收取牌照費，以及從牌照費所得的收入會否用於執行發牌條件。

37. 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解釋，由於禁止散養家禽的法例已生效，政府當局因而須規管賽鴿。根據

擬議的規管架構，漁護署職員會巡查飼養賽鴿的處所，確保發牌規定得以遵從。

38. 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補充，當局根據視察及執行發牌條件所需的最基本人手，以計算擬議的牌照費。若以白鴿構成較低風險為理由而豁免飼養賽鴿的牌照費，政府當局須考慮這做法對其他牌照的影響。

政府當局

39. 因應方剛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有關規管動物／禽鳥展覽牌照的分項成本。主席表示，為方便委員考慮擬議的牌照費，政府當局應在附屬法例刊登憲報前，提供有關的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06年5月16日隨立法會CB(2)2008/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

VI 食物含赭曲霉毒素A的情況

[立法會CB(2)1905/05-06(01)號文件]

40. 食環署顧問醫生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食環署進行有關食物中赭曲霉毒素A含量和中學生攝入赭曲霉毒素A的研究的範圍、方法和結果。食環署顧問醫生解釋，赭曲霉毒素A主要在穀物和穀物製品中存在，而人類主要從日常飲食攝入赭曲霉毒素A。食環署顧問醫生表示，研究顯示市民從飲食只會攝入低數量的赭曲霉毒素，因此在香港零售市場銷售的食品不大可能使消費者因攝入赭曲霉毒素A而令健康受損。然而，消費者選購食品時應要留意其狀況，不要購買和進食有可見黴菌或意外受潮的食物。

(會後補註：會議席上的電腦投影簡介資料已於2006年5月11日隨立法會CB(2)1982/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1. 郭家麒議員注意到，市民現時從飲食攝入赭曲霉毒素A的風險不高，他詢問食環署何時會再檢視食物內赭曲霉毒素A的含量。郭議員亦詢問公眾如何得知食物研究的結果，特別是學生，因為教科書沒有這類資料。他建議食環署應與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加強溝通，在中小學的健康教育課程內加入食物研究的結果。

42. 食環署顧問醫生表示，食環署每年進行4至5項食物研究，研究報告會上載於食環署的網頁，並會存放於主要的公共圖書館、食環署傳達資源小組及健康教育

展覽及資料中心。食環署曾與教統局討論如何把食物研究的結果向中小學生發布。由於現時重點在於發布營養資料，食環署會與教統局進一步討論日後發布其他健康課題的資料。食環署顧問醫生又表示，食環署已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進行一項有關香港市民食物消費量的調查。收集所得的數據會用作建立有關港人飲食模式的資料庫。當局亦會利用該等數據，更新現時有關食物內赭曲霉毒素A含量的研究。若食物內赭曲霉毒素A含量的風險有所提高，食環署會就港人從食物中攝取赭曲霉毒素A的水平進行另一項研究。

43. 李國麟議員表示，由於食環署的研究只集中於中學生，研究結果未能就港人從食物中攝取赭曲霉毒素A的水平提供有用的參考。李議員表示，食環署應公布食物樣本的來源，因為來自若干地方的穀物和其他食物可能受到污染。李議員亦指出，由於中學生較少飲啤酒和咖啡，因此研果結果未能反映港人攝入赭曲霉毒素A的風險水平。

44. 食環署顧問醫生回應時表示，雖然本港的食物監察計劃以風險為本，但當局會參照港人的飲食模式進行食物研究。當局在零售市場收集主要食品的食物樣本。食環署顧問醫生表示，食環署承認食物研究有不足之處，因此當取得中文大學的研究結果後，便會更新研究結果。食環署顧問醫生指出，現行的赭曲霉毒素A研究是抽取最受歡迎食物的樣本進行化驗，結果反映從食物中攝取赭曲霉毒素A的風險不高。

45. 李國麟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日後進行食物研究時，應參考食物樣本的來源地。

46. 黃容根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清楚告知公眾食物研究的結果，以及其含意，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恐慌。黃議員建議，食環署可在一項研究內，研究數種有害物質，以便讓公眾更全面知悉從食物中攝取不同有害物質的風險水平。

47. 食環署顧問醫生回應時表示，可從食物樣本化驗一組別的有害物質或一類別或相近特性的毒素。他補充，當取得以人口為本的食物消費量調查的結果後，政府當局計劃日後進行總膳食研究，針對一系列化學物質。

48. 食環署顧問醫生回應方剛議員時表示，雖然至今仍未有文獻記錄有人出現赭曲霉毒素A急性中毒個案，但赭曲霉毒素A已證實對數種動物有毒，而且會使老鼠致癌，使其肝和腎出現腫瘤。世衛已要求成員國(尤其

是發展中國家包括亞洲國家)提供數據，以便對公眾健康的風險進行全面評估。食環署顧問醫生補充，食環署過往曾就食物內的重金屬(例如汞和鉛)及二噁啉含量進行風險評估研究。食環署亦將於日內發布有關食物內含滴滴殺蟲劑的研究結果。

49. 主席提到近日長州搶包山比賽，因天氣潮濕有些包已發霉，他詢問這些包是否可供安全進食。

50. 食環署顧問醫生表示，不應進食任何發霉的食物，因為即使把可見黴菌除去，食物內仍含有赭曲霉毒素A。

51. 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呼籲公眾不要購買任何發霉的食物，因為香港天氣潮濕，令食物內真菌繁殖迅速。

VII 監管基因改造食物在香港的銷售

[立法會CB(2)1804/05-06(01)、1905/05-06(05)至(08)及1919/05-06(01)號文件]

52. 主席表示，立法會秘書處已就基因改造食物的規管及標籤擬備一份背景資料簡介。綠色和平提交的另一份意見書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

53. 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2段，表示根據世衛，在國際市場上出售的基因改造食物都已通過風險評估，因此不大可能對人體健康造成不良影響。

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

54. 主席表示，報章有報道指政府當局已與主要的超級市場連鎖店達成協議，推行自願性質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他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推行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進展。

55. 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她是因應傳媒的提問而作出有關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言論。她又表示，政府當局在推行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一事上，曾參照海外經驗及諮詢業界的意見。政府當局第一步會推行自願性質的標籤制度，在檢討自願標籤制度的成效和社會的反應後，才決定應否強制推行標籤制度。

56. 食環署顧問醫生表示，政府當局曾與業界進行多次討論，訂定自願標籤制度的指引，以助業界確保有關其產品內所含基因改造成分的聲稱正確無誤。根據擬議指引，業界以自願性質列述其食物產品內含有基因改造物質的配料。擬議指引將於未來數月備妥，而政府當局會與業界再作討論。

57. 主席指出，立法會於2000年1月5日通過議案，促請政府推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此外，政府當局在公眾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大部分均支持強制推行標籤規定。然而，儘管社會上強烈要求推行強制性標籤制度，但政府當局仍建議推行自願性質的標籤制度。主席強烈不滿政府當局在推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方面，進展緩慢。

58. 黃容根議員亦有同感，他認為政府當局在推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方面並無進展。他認為政府當局沒有就基因改造食物的擬議自願標籤指引諮詢事務委員會，是不尊重立法會。

59. 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國際間尚未就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達成共識，而公眾主要的關注是食物的安全和營養價值。若推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政府當局需根據國際標準，訂定標籤制度的細則。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仍在草擬自願標籤指引擬稿，一俟備妥便會諮詢事務委員會。

60. 黃容根議員指出，雖然立法會自2000年起已討論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制度，但這方面無甚進展。由於公眾關注一些基因改造食物或會含有致敏物質，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一直促請政府當局引進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制度。黃議員指出，一些食物出口國(包括中國)，已推行含有基因改造成分的食物產品標籤制度。他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更積極行動，在香港推行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

61. 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的建議，是擬備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的指引，作為確立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第一步。若自願標籤制度不具成效，政府當局不排除會採取進一步行動，標示基因改造食物。

62. 梁家傑議員表示，立法會及市民已清楚表明支持盡早推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然而，政府當局仍表示，任何標籤制度均會對食物的供應及食物業

的成本造成影響。梁議員指出，歐洲聯盟(下稱“歐盟”)、澳洲和新西蘭規定，食品中任何一種配料若含有1%以上的基因改造成分，便須加上標籤，而日本和韓國則規定，以最常用的基因改造農產品作為主要配料的若干食物製品，須加上標籤。梁議員認為，引進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對食物供應及業界成本的影響只是微不足道，因為許多國家已推行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根據什麼準則，評估應否推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

63. 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推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眾多國家均是食物的主要生產國及出口國。然而，香港沒有食物生產業，而在香港推行強制性標籤制度會增加業界的成本，中小企尤其受影響，他們會把成本轉嫁予消費者。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公眾主要關注基因改造食物的安全及營養價值，而標籤制度有助消費者決定選購何種食物。政府當局認為適宜採取務實方式，首先推行自願性質的標籤制度。政府當局會在12個月後檢討自願性質標籤制度的成效，並決定應否採取進一步行動，例如推行強制性標籤制度。

64. 李國麟議員注意到，中國自2005年起已簽署及通過《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下稱“議定書”)。他認為政府當局反應過慢，遲遲未有規定在本港出售的基因改造食物須加上標籤。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時間表，說明何時推行基因改造食物(包括基因改造植物)的標籤制度。

65.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保育)(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解釋，《議定書》的主要目標是藉規管改性活生物體的進出口，防止進口改性活生物體對個別締約方的生物多樣性造成不良的影響。《議定書》並不針對市面出售的基因改造食物作出規管。環保署助理署長回應主席時表示，環保署負責《議定書》在本港實施的工作，防止改性活生物體被釋放於環境中，以保護本港的生物多樣性。《議定書》條文並不直接涉及食物安全。

66. 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須在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與推行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她強調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世衛就這方面發出的指引。

67. 方剛議員表示，食物業不反對推行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制度，但關注涉及的額外成本。鑒於在香港出售的食物超過90%屬於進口食物，而國際間並未就基因改

造食物標籤的劃一標準達成共識，他們可能需在產品附上新的標籤，以符合香港的規定。方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快將推行致敏物質的標籤規定，同時又正研究有關營養資料和基因改造成分的標籤規定，業界難以每年遵從不同的標籤制度。業界希望政府當局一次過制定所有標籤規定，令他們可節省重新標籤的成本。方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向業界解釋有關食物標籤規定的計劃。

68. 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會優先處理致敏物質和營養資料的標籤，至於基因改造成分的標籤規定則屬次要。政府當局會在12個月後檢討基因改造食物的自願標籤制度。

69. 陳婉嫻議員表示，她不明白政府當局為何漠視社會上的強烈訴求，仍拒絕推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她表示，政府當局在這方面遠遠落後於其他國家。她表示，消費者決定選購何種食物時，有權知道所購買的食物是否含有基因改造配料。她促請政府當局盡早推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

70. 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解釋，基因改造食物並不表示該食物不安全或含有毒素。引進基因改造食物是為解決一些國家糧食不足的問題。在食物內加入若干基因改造配料，可增加食物的營養價值，或加強抵抗蟲害的能力。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向消費者提供平衡及全面的基因改造食物資料，更為重要。由於國際社會未就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劃一標準達成共識，政府當局會首先推行自願性質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讓消費者可作出有依據的食物選擇。她強調，政府當局不排除在檢討自願性質標籤制度的成效後，推行強制性標籤制度。

71.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不堅持要推行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因為這做法可能減少消費者的食物選擇。張議員又表示，雖然重新標籤的成本可能不高，但本港跟隨內地的做法將更便捷。張議員補充，業界關注他們難以知悉食物內是否含有任何基因改造配料。他詢問，本地私營的化驗所能否檢測食物內的基因改造成分。

72. 食環署顧問醫生表示，內地規定若干食物產品及穀物須加上標籤。食環署顧問醫生又表示，本港一些私營的化驗所可檢測食物內是否含有基因改造成分。他承認難以在加工食物內找出基因改造物質。他表示，根據擬議的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制度，當基因改造食物配料超過某個容許量時，便須加上標籤。然而，食物標

籤上無需表明基因改造成分的百分比。

73. 郭家麒議員對政府當局沒有因應社會的強烈訴求而推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表示失望。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推行強制性食物標籤制度，因為香港在確保食物安全方面遠遠落後於其他國家。

74. 郭議員注意到，根據在2002年進行的規管影響評估，若推行強制性標籤制度，食物業的成本會有些增加，由1,600萬元至9,100萬元不等，而推行自願性質的標籤制度則不會增加食物業的成本。他詢問有關費用如何計算得出，以及政府當局基於甚麼因素，決定不在香港推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郭議員指出，標籤制度有助推廣香港的食物產品。

75. 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強調，政府的政策是向消費者提供更多資料，以便他們作出有依據的食物選擇。然而，政府當局同時亦須審慎推行各項食物標籤制度，以免給予對消費者無甚幫助的過多資料。

76. 食環署顧問醫生表示，在2002年進行規管影響評估時，當局根據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較高或較低容許量以推算食物業預計增加的成本。食環署顧問醫生又表示，食品法典委員會(下稱“法典委員會”)的成員國尚未就基因改造食物標籤規定的標準和內容達成共識。

77. 郭家麒議員以禁止吸煙政策為例，說明國際間缺乏共識不應是不推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原因。他指出，問題視乎政府的決心。

78. 主席表示，儘管社會上有強烈呼聲，但政府仍不推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這是不負責任的做法。他指出，法典委員會所有成員國不可能就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劃一標準達成共識，原因是一些主要的食物生產國(例如美國和加拿大)不願意採取強制性標籤制度，以保障該國本身的利益。他表示，歐盟、日本和韓國已規定含有基因改造成分的食物產品實施強制性標籤制度。主席又表示，鑒於要求魚商自願保存銷售紀錄的實務守則推行成效欠佳，他預期自願性質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亦不具成效。他促請政府推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

政府當局 79. 因應張宇人議員的要求，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同意提供其他國家推行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06年5月16日隨立法會CB(2)2008/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

監察基因改造食物在香港的銷售

80. 黃容根議員提到近日有報道指漁護署向本港有機農場發放基因改造木瓜苗，以及嬰兒營養米粉中含有基因改造成分，他表示，似乎政府當局依賴環保團體監察基因改造食物在香港的銷售情況。黃議員詢問，當局有否確立機制監察基因改造食物在香港的銷售情況。

81. 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採用風險為本的模式以推行食物監控計劃，並參照國際做法，收集食物樣本進行化驗。關於基因改造木瓜事件，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根據漁護署的調查，研究所供應的木瓜苗在中國內地種植期間，可能被其他木瓜(包括基因改造木瓜)的花粉污染。

82. 漁護署助理署長(農業及行政)補充，漁護署職員曾考察供應有問題木瓜苗的研究所及其木瓜留種農場。該研究所重申沒有對木瓜進行任何基因改造工程，但漁護署職員發現，農場附近發現其他不明來源的木瓜植株，顯示木瓜留種期間可能受其他木瓜(包括基因改造木瓜)的花粉污染。漁護署助理署長(農業及行政)補充，漁護署已即時停止向該研究所輸入種子。

83. 主席詢問，木瓜苗是否附有證明書，聲稱不含基因改造成分。他亦詢問，會否在恆常食物監察計劃內加入基因改造食物。

84. 漁護署助理署長(農業及行政)表示，雖然研究所沒有對木瓜進行任何基因改造工程，但未能對基因改造成分作出嚴格的环境控制和測試。食環署顧問醫生表示，根據世衛，基因改造食物對人體健康並不造成風險，因此政府當局不會在恆常的監察計劃內檢測食物內是否含有基因改造成分。儘管如此，食物環署會收集被投訴的基因改造食物的樣本進行檢測，而此類檢測會由政府化驗所進行。

85. 梁家傑議員關注到，含基因改造成分的木瓜植株及其種子不能完全被銷毀，而本地農場會仍種植一些

含基因改造成力的木瓜植株。他詢問漁環署在這方面會採取什麼行動。

86. 漁護署助理署長(農業及行政)解釋，漁護署曾向18位有機種植農戶派發木瓜苗，另外8位有機種植戶透過本地一個菜農組織，向該農業研究所集體購買木瓜種子。漁護署已通知有關的26位農戶，要求他們銷毀所有含基因改造成分的木瓜植株。由於木瓜仍未成熟，因此留種過程尚未展開。漁護署已巡查有關農場，並滿意所有木瓜植株已被銷毀。

政府當局

87. 主席總結討論，表示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支持推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以便更佳保障公眾健康及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主席又表示，政府當局應向委員提供基因改造食物的擬議自願標籤指引。

88. 黃容根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黃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推行基因改造食物的自願標籤指引前，應先與事務委員會討論。

89.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2006年6月13日下次例會上討論基因改造食物的擬議自願標籤指引。委員同意。

VIII 其他事項

90. 黃容根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前往歐盟國家進行職務訪問，研究該等國家的基因改造食物及食物營養價值的標籤制度。主席補充，訪問期間亦應研究歐盟國家食肆的分級制度。委員不反對擬議的職務訪問。

9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6月12日